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

- 一、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 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道路瓶頸及行車 安全),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為提報原則。提案項目如屬下列類別, 本計畫將優先納入辦理:
 - 1.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 2.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 3.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4.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
 - 5.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
 - 6.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
- 二、提案申請補助路段必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惟直轄市位於都市計畫區 外屬主次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等得予以補助(屬原民地區請另向公路總局申請)。

必要條件如下:(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配合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

- 1.所提列路段應為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惟若屬於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瓶頸路段/危險路口之主次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老舊危險橋梁)之計畫道路,仍可納入協助範圍。
- 2.是否已檢附「提案計畫書」。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率之地方自籌款,且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占計畫總經費比例與上限不得超出規定,超出部分與非補助範圍金額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用地補助比率直轄市為總經費 0%,各縣市政府以總經費 25%為上限,惟滿足以下條件至多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直轄市為 25%、各縣市政府為 50%:
 - (1)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 (2)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
 - (3)配合本部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4)符合區域弱勢資格者之行政區(如附錄一)
 - (5)自核定補助日起2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

縣市別	直轄市	其他縣市
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	50%
原用地補助比率	0%	25%

註1:道路用地部分須排除既成道路經費。註2:用地經費以5億元為上限。

註 3:104-111 年之延續性計畫沿用核定當年之用地補助比率。

- 4.緊鄰或串聯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需同意優先佈設人本交通及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 5.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需出具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相關文件證明(請先查明是否為易淹水地區)。
- 6.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應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 於環境敏感區者則不在此限;已完成者,應檢具完成審查之公文資料)。
- 7.提案前應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 拆遷安置措施、…等)。
- 8.是否已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檢核事項(如附表)。

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辦理。前一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允諾事項未達成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署得 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 5%(即調降中央補助比例 5%)。有關本計畫各年度及 各財力分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央款比率一覽表

財力分級 中央款比率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1-116年	70%	79%	81%	85%

- 三、本期計畫分為一般型計畫及本期特定優先計畫(皆須提供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供審查):
 - 1.一般型計畫:提案計畫屬計畫道路之拓寬或新闢者。
 - 2.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老舊危險橋梁改善、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以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目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

- 3.延續性計畫(104-110年已核定之計畫):
- (1)本期(104-110年)核定案件於 110年度前無法辦理發包及開工請領第一期款者 視為新興計畫,請各縣市考量實際需求重新提報,相關用地補助比例仍應以 104-111年之原則辦理。
- (2)已發包開工之案件視為延續性計畫,相關計畫如於 111 年及以後年度仍有需求者,請於新增提案時一併提出,涉及署辦工程部分,請各區工程處將下期計畫需求提供各縣市政府,惟需求數與核定經費不符者(增加經費達 5000 萬或增加幅度達 50%以上者),請重新提報審議以檢討核定經費。

本期各類型計畫申請條件彙整表

	計畫類型	申請條件	寛度
	一般型計畫	 屬一般道路之拓寬或新闢者,以計畫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市區道路為主 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之計畫寬度 8 公尺(含)以上道路 直轄市優先補助範圍「市內之主次要道路(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 	一般道路 10公尺(含)以上 偏遠地區及 區域弱勢 8公尺 (含)以上
	配合營建署 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 經營建署與縣市政府合作所篩選之建設計畫	8 公尺 (含)以上
	都市計畫 已公告之防災道路	• 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	以指定 寬度為主
本期特	危險瓶頸路口 及路段改善計畫	該路段僅局部路段尚未開闢,或局部路段雖已開闢但路寬較前、後段縮減形成道路瓶頸點,可以 道路新闢或拓寬解決該路段交通瓶頸問題	8-10 公尺
定優		因路口或路段線型不佳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可藉由道路拓寬或新闢來改善,以降低肇事危險	8 公尺 (含)以上
先計	老舊危險橋梁 改善計畫	• 經橋梁檢測評量結果屬於 U3 或 U4 等級之橋梁	以指定寬度為 主
畫	供通勤通學之 自行車專用道路	• 主要提供通勤或通學使用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具 備 A 級路權)	-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 大同管道建設計畫	鐵路地下化/高架化後騰空廊帶增設景觀道路,或 於騰空廊帶設置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	

四、有關縣市上網填報案件注意事項

- (一)本署填報網站: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平台),填寫完帳號密碼欲登入時請選擇「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 (二)每項計畫需研擬「提案計畫書(附件一)」,如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生活 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附件二)」,並隨提案計畫書檢附(相 關檔案於填報系統上傳,未上傳者不予審議)。
- (三)申請案件如超過一件以上者,縣市政府需填妥「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 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表(附件三)」,併同提案公文提送 至本署辦理。

(四)本計畫審議作業時程:

- 1. 開放各縣市政府上網填報:全年均可上網填報所需提報計畫。
- 2.計畫送審:於本署函文通知期限內,方可將欲提報計畫送審進入工程處初審與 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階段。
- 3.審議結果報部核定:於本署審議小組複審作業核定計畫後,將函文通知各縣市 政府計畫核定項目與經費結果。
- (五)如遇系統問題·請洽道路工程組陳冬芬(02-87712802)或 鼎漢工程顧問公司陳嘉 欣規劃師(04-2202-7022分機302)。

五、工程評估指標填寫說明與計分標準

(一)綜合說明

- 1.一般型計畫均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附件四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內容包括「工程(分項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估指標」總表。
- 2.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附件四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中關於「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 3.延續性計畫均需於資訊平台進行分年經費填寫,惟如需重新提報經審議委員會 同意者,須依照前述第 1~2 點方式進行相關資料填寫。
- 4.區工程處初審階段,若必要佐證文件(以下表所列為準)不需任何補件者,可 於「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分」獲得獎勵加分4分;初審階段若提報計畫經區 工程處退件,需補充佐證文件(不分必要與需求佐證文件)者,無加分。

提報階段佐證文件分類彙整表

必要佐證文件	需求佐證文件
1.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資格證明文件	1.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地方自
2.防災道路評分項目相關佐證文件	籌款之證明文件
3.雨水下水道設施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	2.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之佐證文件
經費之證明文件、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佐證	3.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之初步規劃資料
文件	4.規劃布設高透保水鋪面之佐證文件
4.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且已完成環	5.4-1 政策加分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
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	
5.地方說明會召開證明文件	

- 5.限期未予補正者,原則上該指標評分以 0 分計;但人本交通設施指標評分如為 0 者,需檢視工程路段是否行經人潮集居地區,如未依「工程初步審查」承諾項目優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 6.地方政府應務求正確填報,若為蓄意誤報影響審議評估作業結果者,得酌予減分或不納入審議。
- 7.對於有助於提高整體道路建設綜效之跨域整合指標,如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分 成基本得分、進階加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於建設之前,積極進行相關協商 整合。
- (二)「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與「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請參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附件四)」。

六、附則

- (一)申請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請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申請。
- (二)涉及雨水下水道經費者,應於提案前確認相關預算來源,如無法確認者則不予核定,開闢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需提供出流管制計畫書(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案件不在此限)。

附件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案計畫書格式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敘明欲申請補助計畫,屬以下哪一種類型: (一)一般型計畫 提案計畫屬道路拓寬或新闢工程者。此類計畫需進行後續之評分比序。 (二)本期特定優先計畫 包括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次要道路、老舊危險橋梁改善、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及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且能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者,得不納入評分比序。 (三).延續性計畫(104-110年已核定之計畫): 1. 本期核定案件於110年度前無法辦理發包及開工者視為新興計畫,請各縣市考量實際需求重新提報,相關用地補助比例仍應以104-111年之原則辦理。 2. 已發包開工之案件視為延續性計畫,署辦工程部分,請各區工程處將111及以後年度需求提供各縣市政府於新增提案時一併提出,惟需求數與核定經費不符者(增加經費達5000萬或增加幅度達50%以上),請重新提報。
二、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及緣由 請簡單扼要說明計畫背景及緣由。 (二)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請說明是否屬於以下6項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1. 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2. 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3. 配合營建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4. 屬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中所指認之防災動線之道路建設計畫。 5. 供通勤通學之自行車專用道路(非供汽車使用者)。 6.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及共同管道工程。 以上6項均屬可政策加分或無須評分比序之計畫類型,因此需檢附相關公文函或證明文件;其中危險路口/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須提供該路口/路段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統計資料(如110年提報,則請提供107-109年度資料)。
三、計畫概述	 (一)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說明除以簡要文字以及表格說明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系統圖;如為拓寬段,請於圖上標示現況尖峰車流佐證照片。 (二)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除以簡要文字說明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外,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之都市計畫圖,標示現況沿街面、尖峰人流佐證照片。 (三)提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除規劃類計畫外,其他計畫均應完成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才具有提報資格,因此提案時應提出相關說明會會議佐證資料(至少應提具開會議程、10人以上與會簽到表(須由科室主管主持)、會議紀錄、以及照片佐證資料)。 (四)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圖說佐證說明,若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土地開發建設計畫(應為已核定計畫,非僅初步構想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 (五)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建議以資訊平台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圖說佐證說明,如圖上有遺漏一些最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請地方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由區工程處複評更正。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工程經費達10億元以上且採分期建設之重大工程案件,應增列分期施作建設期程之合理性評估,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計畫若屬快速道路周邊如行經重要國家建設計畫或重要產業園區等·應提出設置系統交流道之相關評估內容。
四、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功能效益 簡要說明可達到之效益,如縫補最後一里、重大計畫的聯絡道、提高人行安全、改善 車行瓶頸、…等。 (二)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 此項說明主要作為政策加分項目評分之依據,建議應具體說明與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配 合辦理情形,如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協助地方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綠色人本環境塑造、配合前瞻基礎
	建設各縣市所提亮點計畫等。另外須檢附佐證文件資料以利政策加分項目評分。
五、計畫內容	 (一)道路工程基本資料(含工程所在城鎮、市區道路寬度、申請補助類型等)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即可。另請附上計畫區位圖(包括起迄點位置應標註 說明),建議可下載擷取資訊平台上的道路建設計畫區位圖。 (二)道路工程標準斷面圖、及人本交通設施與綠帶初步規劃 1.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人本交通設施與建續性景觀綠帶寬度及面積相關資料。 2. 道路快車道、人行道等斷面組件與寬度,應因應鄰接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保護區等,道路工程斷面圖應採因地制宜設計。請檢附不同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斷面圖,如有共同管道、透水鋪面、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者,請特別標註。 3. 各斷面組件最小寬度需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或各縣市相關規範(如為縣市自行訂定之道路設計規範,請另外上傳平台,以供區工程處複評參考)。 4. 若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5. 若於提報階段即可提出完整規劃或設計報告,則請與提案計畫書一併提出,以利區工程處檢核評分。 (三)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與安置計畫請洽地方主管機關,除簡要說明外,並檢附相關用地徵收取得預定進度與安置計畫請洽地方主管機關,除簡要說明外,並檢附相關用地徵收取得進度公告函或安置計畫內容;另外如果有申請用地經費,請另填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 (四)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無者免填)如有徵收受益費計畫,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 (五)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五)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報告大項	細項內容
	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共同管道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整合規劃內容)。
	(六)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洽地方都市計畫、或消防主管機關,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 (如都市計畫防災道路公告函、都市計畫防災道路規劃內容、或計畫所在村里之簡易
	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 (七)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無者免填)
	(C)
	(八)車(步)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等)或其他創新工法之使用佐證資料。
	(九)環境影響說明(無須辦理者免填)
	本道路建設對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美質等方面之影響;檢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即提報時應檢具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之公文資料;另須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辦理計畫各階段相關作業,並說明評估及辦理情形。
	(十)後續養護管理計畫(無者免填) 除簡要說明外·請檢附指標評分所需的佐證資料(如共同管道、透水鋪面之養護管理計畫、…等)。
	(一)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部分)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建設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工程費應依公共工程委 員會之工程費編列原則編列。
六、計畫執行	(二)計畫進度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計畫進度說明。預計可於核定列入補助後一年內完成用地徵收 計畫書核定,且可於三個預算年度內竣工結案,辦理期程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 請分段分期提報。
	(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不得重覆) 請填寫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表·並於提案計畫書送出前請縣市政府首長用印確認優先順序·再隨提案計畫書檢附。 (四)執行單位
	直接於資訊平台上填寫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

附件二

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

_	 L程名稱						
-	需地機關			〇〇年土地公告現值 m²/元			
工程	里數(m)	長度	寛度	工程總區	面積 (m²)		
	都市計畫((變更)發布日期		公有土地	有償撥用		
都	中心樁	測定完成日期		面積 (m²)	無償撥用		
市	土地分害	削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徵收		
計	地上物查	估造冊完成日期		面積 (m²)	協議價購		
畫	公聽會 (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	總計 (m ²)		
土	協議價	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	書陳報日期		
地	徵收計畫	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	前辦理情形					
非	路線核	亥定公告日期		公有土地	有償撥用		
都	中心樁	測定完成日期		面積 (m²)	無償撥用		
市	土地分害	制造冊完成日期		私有土地	徵收		
計		估造冊完成日期		面積 (m²)	協議價購		
畫	-	2場)完成日期		用地面積			
土		購說明會日期		徵收計畫	書陳報日期		
地		書審議通過日期					
	目前	前辦理情形		·			
用	地價補償費	有償撥用			包物補償費 日本		
地	(排除既成	協議價購		農林作	物補償費		
補	道路經費)	徵收		墳墓	遷葬費		
償			1	L			
費	總計金額:						
(千 元、	/WOV [1 322 [] X .						
元)							
1	中地扑透補貨	質與安置費用占計畫	<u> </u>				
		 /// BZ - //					
		5、其他縣市為 25%					
	件至多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直轄市為						
		系市為 50%),且中					
		置費用額度以 5 億元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万田地万以 / 既成道路經	府自行負擔∙另 <u>道路</u> 專	加地部刀织排除				
		<u>夏</u> 元用地取得方式說	 AB				
• tr		九用地取待力式就 議價購、區段徵收!					
		書及相關減低用地					
	ュル 区 州 内 志 「 1 填 ・ 有 者 有 i		<u>ш</u>) го н ш				
	元式 门口门!	-V-L/1H/1)		l .			

縣(市)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總表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優先 道路工程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		工程概要(m)		經費概要(億元)					
順序	追盼上性石阱 	中胡伸切幾空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關首長(蓋章)								

註:所有提報計畫,無論「一般型計畫」或「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均需提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工程優先順序。

_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分表(市區道路)

<u> </u>	工程(分項計畫)名	名稱											
	計畫內容	<u>, </u>											
1.分〕	項計畫內容摘要 				□ 机刑斗妻	/ 公五)生 公二 辛亚 /	<u> </u>						
	申請補助類型	(限勾選	一項)		□─般型計畫(須進行評分) □本期特定優先計畫(無須進行評分·但仍須提出提案計畫書以及相關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郷/鎮/縣輔	轄市/區			DH1 = (/////		×1,7C == 1,7C >1		(I)I) HILL (7) Dec	11///13	<u> </u>	
			女郎#2岁(8	久口价署	】 鼠)路名或 K 數					計畫長買	E .		
基		<u>Г</u>	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四句以 K 数			怒	恩長度 (m)		i	總寬度(r	n)
本													
資	本期計畫屬市區												
料	本期計畫新闢段(1		<u> </u>										
	本期計畫	加見校			本公元	<u>.</u>				/ш <i>Б</i> П <i>Б</i> -			
	本期計畫 總面積 (m ²)				橋梁面 (m ²				用地面積(
	ww.щig (m)				(III)			ш ія (<u> </u>			
2.分〕	頁計畫經費需求(<mark>是</mark> 2	可增加用											
			總經費	(千元)			經費來》	原(千元) 		= ±h		
	年度別		用地	拆遷	合計		中央補助款 用地拆遷			地方自籌 用地拆送			用地費占
	一位	工程(·	費與	(3) = (1) + (2)	工程費	補償費與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與		小計	總經費比
			安置	費用(2)			安置費用			安置費用			
111	年												%
112													%
113													%
114 115													%
116	-												%
	116 年小計												%
2 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單位:} 「工程初步審查」檢	核表											
● 防	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	增設之景											
	:補正期限截止前, <u>如</u> ②定至結案期間, 經查										審議及	· 補助·	
				初步審查		71HD)	ᆯᆸᇮᄱᆓᇜᄱᄵᄿ		地方政府勾選			區工程處	 檢核
1.提	列路段是否為計畫寬原	養≧10m É	的市區道路	(一般道	路之拓寬或新闢	引)?		□是	□否,	續答(1)			
	是否為位於離島及偏遠				且 < 10m 之計畫	<u> </u>		是		<u>續答(2)</u>			
	是否為計畫寬度≥8m 是否為都市計畫已公台	-						是		<u>續答(3)</u> 續答(4)]是。 其中-	-項答是者	・ 方可提報
_ ` /	是否為計畫寬度≥8m]否	,,,,,,	- 73 3 3 AC 1 III
\ /	是否為計畫寬度≥8m			些舊危 險	競橋梁改善計畫	?		是		續答(6)			
_ ` / `	是否為供通勤通學之自 否已檢附「提案計畫記		用道路?					是			 定		
	五二傚內 旋条可量管 瞎市及縣(市)政府是	· -		 年度籌約					<u>□□</u> □ □否		<u>」</u> 走]是		<u>]</u> 否]否
*	用地經費(含安置費) 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抗	用)占計	畫總經費比	例與上	限不得超出規定		與非補助範圍金額					_	_
4.緊	都或串聯都市計畫住 9		、商業區、	機關用均	也、客運場站(:	如臺鐵、高鐵	鐵、捷運站、公路	□是]是]否
客運場站)、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是否同意優先布設人本交通[+無障礙設施(無緊鄰人潮集居路段則不在此限)?						郵人潮集居路段 			鄰人潮集 居	B路段 			
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相關文件證明(無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不在此限, 惟應先查明是否為易淹水地					_	□否 羽水下水道設施	-]是]無需i	[雨水下水道]否 ف設施			
區)?6.所提工程若位於環境敏感區者·是否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無需辦理(非位於環境敏感區· □						 「否		 定	Γ	 否			
或申請規劃類計畫者不在此限)?					□非位於	~~~~~~~~~~~~~~~~~~~~~~~~~~~~~~~~~~~~~		_]非位於	心 於環境敏愿 屬規劃案	_			
	案前是否已召開相關地 、…等・申請規劃類詞			充分溝刻		性及必要性	(如拆遷安置措	是]是]否
	雪已依「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事項	。 態檢核注意 	· 意事項」填: 	報「公	共工程生態檢核	自評表」之	「工程計畫核定階		□否]是]否
					-								

四、生活圈市區道路提第	四、生活圈市區道路提案補助「工程評分指標」總表								
指標項目	評分內容		系統 評分	工程處 複評	委員 綜評				
1.以下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38-0 分)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_					
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10分)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_		_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 □ □ □ □ □ □ □ □ □ □ □ □ □ □ □ □ □ □ □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	≣要迫路							
新報報里安與的之 聯繫(10分)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限期提出補充文件於區工程處複評時更正)		_		_				
	★★ □具完善人本交通設施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人本交通設施需求強度低								
1-3 人本父理設施 (基本得分 3 分·進 階加分 12 分·綜評合	基本 □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施(請圖示說明原因,但如行經人潮集居路段,未依「工程初步審 得分 先設置,則取消提報資格)	查」承諾優							
計 15 分) ^註	地方政府先行勾選,區工程處複評加分,每項加3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不全額	者以 0 分計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 <i>)</i>	人行道)者							
	(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 >> +							
	□ □	車道者(但			_				
	進階 標線型除外) 加分 □若計畫單側增加寬≧2.5 m 的人本交通設施者 · 承諾一併布設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	纮尹 / 加依							
	加力	· 統有(知似 m							
	表逕流量(應檢附透水性評估結果,及透保水鋪面工程圖說,且需與共同管道整合,								
	開挖頻率・以免破壞透水結構與效果)								
1-4 景觀綠帶 (3 分) ^註	□具完善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基本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粗略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無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_					
	(件後先勾選、資訊平台再依勾選給分(20-0分)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	□ E 級以上 □ C-D 級 □ A-B 級								
(5分)									
	□已取得用地(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完成徵收計畫書提報 □完成協議價購 □完成公聽會 □尚未辦理								
<u> </u>	□完成協議價購□完成公聽會□尚未辦理□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設置電纜溝 + 纜線管路□僅設置纜線管路								
	□成直文目分於相目先達然就 □成直电視海 + 視級目的 □ □ 直成直視級目的 □無設置(若計畫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							
231/100 (3 73)	※有設置管線收納系統者(勾選1~3任一項者)·請填寫管線收納系統長度								
2-4 防災道路系統(5分)	□具基本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具粗略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非防災道路				_				
3.以下由區工程處評分(≦	32分)								
3-1計畫執行績效與獎勵加	□地方配合款籌措情形								
分(執行績效與獎勵									
加分均為每項最多 4	執行 								
分,累計最多32分;					—				
若前期執行不力或允 諾事項未達成者得減	│								
0~20 分)	□// 真旭//								
0 20 73)									
	型必要佐證文件於區工程處初審階段不需任何補件者 □								
	加分 □	•							
	□□□□■屬九是刀物建成百量 即刀首(而放附九是建成百量成劃吳刀物圖的資料以刊版权) 區工程處合計總評說明:	,							
L 4.以下由委員參考提案計畫	<u> </u>								
	□配合政府重大開發案(如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工業區、軌道運輸、行政院當時推動的重大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等)之							
(除另有註明外,每									
	□工程位於本計畫定義之偏遠及區域弱勢地區者(以利降低城鄉差距·可得5分)								
分,累計最多30分)	□用地取得採多元取得方式(如同意全數協議價購、區段徵收或協調民眾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	相關減低用							
	地支出者等)者								
	□位於人潮高度集居路段(如 TOD <mark>大眾運輸為導向之區域發展區)</mark> ,配合地區整體公共運輸路網	,布設公共							
	運輸専用(優先)道者(請提供佐證文件) ^註	(請							
	□車道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如 <u>焚化再生粒料等)</u> <u>,</u> 或使用其他創新工法 確實說明採用材料或工法。若使用符合規範之再生或回收粒料並提供確實佐證文件者,可得 10			_					
	一堆真成的珠角材料或工丛。在使用有自然能之书主或自收松料业提供堆真在超叉件有,可特 10 一有徵收一定比例之工程受益費	. /J J							
	□		<u> </u>						
)							
	合計得分	,	_	_					
	累計本工程建設計畫總得分								
其他事項說明(請闡述)									
前期執行不力或允諾事項		評審委員							
未達成者扣 0~30 分									

註:本期特定優先計畫除需於資訊平台上填寫基本資料外,亦需針對「人本交通設施」、「景觀綠帶」、「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公共運輸專用(優先)道」、「再生或回收 粒料或創新工法的使用」等項目勾選計畫預計執行方式,以利後續計畫核定後之工程管考作業。

各項工程評估指標計分標準

1-1 與重要開發區位或活動集結點之聯繫指標 及 1-2 與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聯繫

因尚未完成的重大計畫多,僅限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啟用的集結點。配合資訊平台所提供的底圖,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各以道路周邊 500 公尺視為影響可及性的範圍。指標 1-1、1-2 將開發區分為活動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等,按層級區分可分為中央級、縣市級、市區鄉鎮級等,並各給予不同重要程度的分數,再依影響可及性範圍內涵蓋的據點所對應的重要程度分數,可得累計得分,資訊平台將依各路線總得分相對比,自動評分,即由據點數多寡、及其重要程度,來反應該道路建設與活動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的聯繫程度,此評分方式也較貼近一般郊區或偏鄉分散式集中的特性。

由資訊平台系統自動評分					
	□高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中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10-0			
1-1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開發區位與活動集結點之聯繫	緣 □低度聯繫相關活動集結點				
	□無聯繫任何重要活動集結點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 (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高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1.2 與司林中,拉丁中,司南丁的毛西土四海松焦红雕的毛西洋攻立	□中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10-0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與重要道路之 聯繫	□低度聯繫相關運輸場站或重要道路	10-0			
· · · · · · · · · · · · · · · · · · ·	□無聯繫任何大眾運輸系統或重要道路				
	□資訊平台底圖有遺漏的重要據點(請縣市政府提出補充文件複評更正)	限期重新複評			

(一)依據生活圈特性分類,調整各指標項目權重

● 都會型生活圈:新北、桃園、新竹(含新竹縣市)、臺中、臺南、高雄

● 一般型生活圈:基隆、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含嘉義縣市)

● 觀光型生活圈:宜蘭、南投、屏東

● 偏遠型生活圈:花蓮、臺東、連江、金門、澎湖

(二)重要開發區位、集結點、大眾運輸集結點、重要道路之篩選評估指標與權重積分評分說明

指標項目	地標分類	指標項目	都會型生活圈	一般型生活圈	觀光型生活圈	偏遠型生活圈
1-1 與已核定、施		中央單位	1	1	1	1
工中、已完工 的重要開發區	政府機關	監理單位、縣(市)府單位	2	2	2	2
位與活動集結		機關單位、警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1	1	1	1
點之聯繫		學校	大專院校:3;高中期	谶:2;國中小:1		
	文教及醫療機構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國立:3;市立、縣立	立:2;鄉鎮市區:1		
		醫學中心、醫院	3	3	3	3
		體育館、游泳池、大賣場、大型超級市 場、大型零售量販店	3	2	2	2
		百貨公司	3	3	2	2
	生活機能與公共	公有市場	2	3	3	3
	設施	活動中心	2	2	2	3
		郵局、農漁會	1	1	1	1
		活動中心	2	2	2	3
		公園	國家、國家自然:3	;特定主題、知名:2	; 其他:1	
	風景及休閒遊憩	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	3	3	3	3
		劇院、音樂廳、動植物園	3	2	2	2
		觀光旅館、古蹟、遊樂園	2	2	2	2
		旅客服務中心、遊客中心、觀光景點	2	2	3	2
	產業園區	經濟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研究園區	5	5	5	5
1-2 與已核定、施工中、已完工的重要大眾運		火車站		特、一等:4;二、 三等:3;簡易、招 呼:1		
輸集結點與重 要道路之聯繫		客運車站	3	3	3	3
		輕軌捷運車站	1	-	-	-
	大眾運輸集結點	航空站	-	特等、甲等:3;乙 等:2;丙、丁等:1	I	乙等:4;丙、丁等: 4
		碼頭、重要港口	港、工業港:2;遊	國際港:4;國內商 港、工業港:2;遊 艇碼頭:3;其他:1	港、工業港:2;遊	港、工業港:4;遊
		高鐵站	4	4	-	-
	重要道路	重要道路	國道、快速道路交流 鄉道 5	道(不含系統交流道)、交流道聯絡道 25	; 省道 15;縣道 10;

1-3「人本交通設施」指標

(一)評分方式

別나	(需符合初審勾選結果方可提報・否則取消提報資格) 出工程初審項目								
IDC L	山工性初番項日	□緊鄰都市計畫住宅區、工、商業區、機關用地、客運場站(如臺鐵、高鐵、捷運站、公路客運場站等)、各級學校、醫院、公園、主要行							
政中心等人潮集居路段,應承諾優先布設人本交通 + 無障礙設施									
			由資訊平台依人本交通設施寬度大小自動給分						
		具完善人本交通語	设施	具基本人本交通設施	需求強度低、或採標線型	無劃設人本交通設施			
	操作型定義:實	> 30%		> 20% · ≤30%	<i>≦</i> 20%				
	體分隔型人行道、標線型人行	(如 10 m 寬道]	路	(如 10 m 寬道路	(需以都計圖說明)	需以都計圖示或現況照片說明原因			
基	道或自行車路	布設 $\geq 3 \mathrm{m}$ 寬人行	道)	布設 2-3 m 寬人行道)					
本	權寬度占計畫	● 採實體分隔布設的人	行道淨寬 ≧1	1.5 m					
13 分		● 標線型人行道僅限 6-	10 m 計畫道路	路布設					
項		● 位於保護區、農業區	等非以人流為	B主路段,得無需劃設人本交通設	施;但如其緊鄰重要據點(如聚落	、學校、活動中心等)、或可串連			
		既有人行道(自行車	道)應予布設	Z					
	資訊平台評分	3		2	1	0			
	 區工程處	● 如可串連既有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應予布設							
	確認評分	● 如不合理、且限期未	改善・則取消	, 提報資格					
	は年的の日上ノブ	● 避免為求高分反造成	不必要的虛談	B浪費,得建議改設為綠帶等					
				分;若未檢附相關文件、或文件的					
	□地方政府訂有人本交通設施相關法規・明確規範哪些條件下應設置人本交通設施(如人行道)者(應檢附人本交通設施法規以茲證明)								
進				隔的人本交通設施斷	所增車道者(但標線型除外)(資計	l平台提供如附件一附表 2 之資料與			
階									
加									
分									
項	公								
自註									
nII.		1	件者,但承記	若一併布設連續性植栽綠帶,以增 —————————————————————	加地表涵水量、或減低暴雨地表逕	流量者,可改勾選綠帶指標得分 ————————————————————————————————————			
		證明文件複評加分							
	(每項加3分)(2)								

註:人本交通設施指標基本得分最多為3分·但如一併建置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者、提高道路透水性者等跨域整合作為時·另有進階加分(最高12分);且如人本交通設施布設工程行經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可能另有活動或交通集結點指標得分(最高10分)。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與圖說資料,如提報內容不合理、且限期未改善、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則取消提報資格。

- 1.需提供道路沿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 2.提供人本交通設施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或加分項目斷面圖。

1-4「景觀綠帶」指標

(一)評分方式

綠覆率:	由資訊平台依景觀綠帶面積占比自動給分				
連續性景觀綠帶路權面積占道路施工總面積	具完善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基本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具粗略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無_景觀綠帶規劃設計	
	> 20%	> 10% · ≤20%	> 0% · ≤10%	0%	
	3	2	1	0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景觀綠帶及生態設計建設長、寬標準斷面、平面配置及公共設施配置圖,若檢附文件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規範者以0分計。

2-1 預定辦理路段服務水準(限有增設車道者勾選)

(一)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內容勾選	☐ A-B	□C-D	□E 級以上
評分	0	3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 1.現況尖峰車流照片圖。
- 2. 現況與未來年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2-2 預定辦理路段用地徵收取得完成時程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依檢附文件 內容勾選	□尚未辦理	□完成公聽會	□完成協議價購	□提報徵收計畫	□□□取得用地 (或全數完成協議價購)
評分	0	1	3	4	5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各進度相關公文函。

2-3「市區道路附屬管線收納系統」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設置支管等供給管完整系統	□設置電纜溝+纜線管路	□僅設置纜線管路(含寬頻管道)	□無設置 (若計畫單側有增設 ≥2.5 m 寬的 人行道但無設置·請說明原因)	
檢附文件	工程初步斷面圖				
評分	5	4	3	0	
工區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 註:1.若可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時程,一併設置「共同管道幹管系統」者視為政策加分項目(不補助幹管系統建置經費),並比照本表檢附相關文件圖說。
 - 2.供給管如設置在計畫道路寬 ≥2.5 m 人行道或人本交通設施上,除本表指標最多 5 分外,另有人本交通設施指標進階加分 3 分,以鼓勵積極協商布設。
 - 3.設置寬頻管道者得視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一部分。
 -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提報時應檢附工程初步斷面圖,若未檢附或檢附資料不清楚者,若限期未修正,則以0分計。

2-4「防災道路系統」指標

(一)評分方式

地方勾選	□具基本防災道路系統	□具粗略防災道路系統	□非防災道路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為該都計區聯外 道路·且未行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	都市計畫沒公告,但可連接避難場所等防災系統,日本行經第一級與第一		
	短路, 且不打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	等的火系統·丘木行經第一級與第二 級環境敏感地區	_	
評分	5	3	0	
工程處複評	以要件審為主			

(二)提報應檢附文件與圖說資料

至少應提具都市計畫已公告防災計畫或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圖上應標示避難場所分布區位,以及提報計畫與避難場所之相對位置),並可於系統上套用圖資並截圖以確認是否行經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未檢附文件,或文件不全者,以 0 分計。

附錄一

偏遠地區及區域弱勢定義

縣市別	偏遠/離島/原民區域	區域弱勢
הרג בן ו ימיני	偏及(降岛) (水) (地名)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有 聚區、 子
初しいい	貢寮區	東京吧·二峽四·二之四·仙门四·並山四· 萬里區
₩ =	海 圆豆	· · — —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區 (1775年 1874年 1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
		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
		將軍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
高雄市	區、茂林區、杉林區	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
	E 1274E	濃區、燕巢區
基隆市		
新竹縣	 	關西鎮、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寶山鄉、
本川 リカボ		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新竹市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
		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10 B4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臺西鄉
吉羊貶	街路鄉、八埔鄉、四圭山鄉	
嘉義縣		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
		腳鄉
嘉義市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	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
屏東縣	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	球鄉、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球鄉	萬巒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寮鄉、崁頂鄉、
		車城鄉、枋山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員山鄉
花蓮縣		
	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	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

縣市別	偏遠/離島/原民區域	區域弱勢
	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臺東縣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臺東市、關山鎮、蘭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 烏坵鄉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總計	92 個	170 個

註:偏遠/離島/原民區域定義:以內政部公布之定義為主·包含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以及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

區域弱勢定義:含上述偏遠/離島/原民區域定義,以及參考前行政院研考會區域弱勢偏遠程度高及低、及本計畫研究定義之鄉鎮市。

附錄二

相關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或手冊清單

		71100 N
	手冊名稱	承辦單位
通則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年7月修正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 %E8%A6%8F%E5%85%AC%E5%91%8A/10391-%E5%B8%82%E5%8D%80%E9%81%93%E8 %B7%AF%E5%8F%8A%E9%99%84%E5%B1%AC%E5%B7%A5%E7%A8%8B%E8%A8%AD %E8%A8%88%E8%A6%8F%E7%AF%84.html	道路組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92年3月 https://myway.cpami.gov.tw/eBook/Sidewalk_Design/html5/index.html?pn=1	北三分隊
人本 交通 設施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107 年 11 月 http://myway.cpami.gov.tw/wiki/wikimain 「4.4.2 配置類型與參考圖」有多種人車配置可供參考。	道路組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98-101 年) https://myway.cpami.gov.tw/Pointbus/peoPointbus.html	道路組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https://myway.cpami.gov.tw/evaluate/evaluate-Plan.html	道路組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 修訂版)・106 年 11 月 https://www.iot.gov.tw/cp-78-10055-68630-1.html	運研所
	市區道路緊急運送規劃手冊·98年11月(很簡略)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o_gov/981208-8.pdf	公共 工程組
都市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手冊修訂之研究·103 年 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182	建研所
防災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107年12月頒布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740&parentpath=0%2C2%2C738&mcustomize=divpubreg_view.jsp&dataserno=419&aplistdn=ou=data,ou=divpubreg,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Fstandard	交通部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資料庫 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Duct/P1_0.aspx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102年2月發布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 %B3%95%E8%A6%8F%E5%85%AC%E5%91%8A/31-2010-02-24-10-07-50/10371-%E 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 %A8%AD%E8%A8%88%E6%A8%99%E6%BA%96.html 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108年9月訂定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5%E7%A8%8B%E7%AF%87/34229-%E5%85%B1%E5%90%8C%E7%AE%A1%E9%81%93%E5%B7%A5%E7%A8%8B%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5%B7%AF%84.html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1-%E5%85%AC%E5%85%B1%E5%B7%AF%84.html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85%B1%E5%B7%AF%E5%B7%AF%E5%B7%AF%B7/10360-%E5%B8%82%E55%8D%80%E9%81%93%E8%B7%AF%E5%9C%88%8B%E7%AF%87/10360-%E5%B8%82%E5%8D%80%E9%81%93%E8%B7%AF%E5%9C%80%E8%AB%8B%E7%AF%E5%9C%8B0%E8%AB%AD%E7%8D%AF%E5%9C%8B0%E8%AB%AD%E7%8D%AF%E5%9C%8B0%E8%AA%AAA%E6%98%8E.html	工程組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GIS)	公共
透水	http://duct.cpami.gov.tw/pubWeb2/Util/P1 3.aspx 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	工程組 道路組
鋪面	https://myway.cpami.gov.tw/Article/newsArticle/ArticleCont/50.html	/= JU //U
環境 影響 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35 條範疇: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	環保署

註:由於道路設計考量因素極多·各手冊製作目的·係以一般情況下供使用者作業參考·故非強制性規定;如縣市政府另有制定規範·其位階優於中央。

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計畫及			 設計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市) 市) 里(村	縣)區(鄉、鎮、 吋)鄰 Y:	工程預算/ 經費(千元)	
工程 基本 資料	工程目的				
9 17	工程類型	□交通、□港灣、	· □水利、□環保、□2	K土保持、□	景觀、□步道、□其他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	事項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 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是 □否	※與・協助蒐集	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
工程計畫		地理位置	(□一般區 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等)
核定 階段	二、 生態資料蒐 集調查	關注物種及重要 棲地	民俗動植物等? □是 □否	有森林、水系	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 、塊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				
		方案評估	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是□□否				
	_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				
	生態保育原		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採用策略 					
工程	則		□否				
計畫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核定		經費編列	□是				
階段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				
	四、	田坦地木	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				
	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是 □否				
	五、	斗妻 姿前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				
	— 、	生態背景及工程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_	專業參與	專業團隊	□是 □否				
	_ 、	生態環境及議題	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基本資料蒐		□是 □否				
			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集調查		□是 □否				
規劃	三、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				
階段	生態保育對	保育方案	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策		□是 □否				
	四、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				
	口 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LUM 5 H		□是 □否				
	五、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が割負削な所	□是 □否				
	- 、	生態背景及工程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專業參與	專業團隊	□是 □否				
設計	_ 、	 生態保育措施及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				
	一 設計成果	工程方案	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retx		ユ゚ヸ゚゚゚゚゙゚゙゙゙゙゙゙゙゙゙゙゙゙゚゚゙゙゙゙゙゙゙゙゙゚゚゙゙゙゙゙゙゙	□是□否				
	Ξ 、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以口見叩と出	□是 □否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作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